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34 457

有關修訂／更新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附錄A以及香港補編（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計劃更改，主要相關更改如下：

- 有關資產劃分的額外資料，
- SICAV及管理公司董事會更新，
- 有關用作計量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參照基準變更，
- 股東稅項更新（僅就定居於歐盟的股東而言）
- 澄清與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董事（「董事」）須對本信函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各董事所深知和確信（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後確保如實），本信函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詮釋。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閣下將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旗下附屬基金之一名股東（一名「股東」）接收本信函。此乃要件，請閣下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旗下附屬基金（各為一隻「基金」及統稱為「基金」）之股權售出或轉讓，請立即將本信函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如果下述任何修訂不符合閣下的投資要求，建議閣下於生效日期（見下文定義）前隨時贖回閣下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旗下附屬基金之股份，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之條款進行。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
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
Douglas Sharp（加拿大）、
Timothy Caverly（美國）及
Karen Dunn Kelley（美國）

於盧森堡註冊 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2015年9月23日

致股東，

本函件旨在就SICAV之章程及附錄A（合稱「章程」）以及香港補編（僅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相關修訂／更新，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SICAV」）子基金（各為一隻「基金」）之股東作出通知，概述如下：

- 有關資產劃分的額外資料，
- SICAV及管理公司董事會更新，
- 有關用作計量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參照基準的變更，
- 股東稅項更新（僅就定居於歐盟的股東而言），
- 澄清與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

該等章程修訂將於2015年10月7日（「生效日期」）生效。

1. 有關資產劃分的額外資料

章程第9.2.3節（基金資產的劃分）將予更新以澄清SICAV計劃具體股份類別產生的所有收益／虧損或支出由該股份類別獨立承擔。由於股份類別間的負債無法定隔離，存在風險，在若干情況下，與一種股份類別相關的交易可能導致相同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產生負債或對相同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產生其他影響。

進一步澄清，第9.2.3節將更名為「資產的劃分」

為免產生疑點，該額外資料將不會使SICAV各基金現有股份類別之費用性質／類型或費用水平產生任何改變。

2. SICAV董事會及管理公司更新

SICAV及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董事已更新如下：

SICAV的董事為：
Douglas J. Sharp
Karen Dunn Kelley
Peter Carroll
Timothy Caverly

Invesco Management SA的董事為：
Leslie Schmidt
Peter Carroll
Sybille Hofmann
Timothy Caverly

章程第9.2.1節（董事）及第9.2.2節（管理公司）將作出相應更新。

3. 僅供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歐洲指標增值基金」）股東 - 計量整體風險承擔的參照基準變更

計量歐洲指標增值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參照基準將從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貨幣聯盟指數(MSCI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Index)變更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MSCI Europe Index)。由於歐洲指標增值基金投資於泛歐股票投資組合，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將更能反映投資組合的風險。

參照基準變更將不會改變歐洲指標增值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歐洲指標增值基金的風險情況發生任何改變。

4. 僅針對定居於歐盟的股東－股東稅項更新

盧森堡政府已決定終止以支付利息形式收取儲蓄收入稅務的理事會指令2003/48/EC（「歐盟儲蓄指令」）所預見的過渡時期，並於2015年1月1日引進歐盟儲蓄指令下的自動交換資料。

因此，章程第11.2.2節（股東）將更新相關的稅務制度。

5. 澄清與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

誠如附錄A所述，部分基金可能會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因此，與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於第8節（風險警告）中澄清。

該澄清將不會改變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任何基金的風險狀況產生任何改變。

其他資料

非香港股東可在SICAV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章程。亦可在SICAV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網站<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索取。

如閣下對以上所述有任何疑問，或想要獲得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授權銷售的景順系列基金的其他產品資料，請聯繫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詳情載於背頁。

香港股東可聯繫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3191 8282。

如閣下作為經銷商代表德國客戶行事，則閣下無需透過耐用媒體向終端客戶寄送本信函。

瑞士股東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SICAV的註冊章程以及SICAV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瑞士代表為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Talacker 34, 8001 Zurich，以及瑞士付款代理為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地址為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感謝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此致，

承董事會命



* 該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授權之基金資料。

一般資料：

投資價值及投資產生的收入或會波動（可能部分受匯率波動而致）以及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全部已投資金額。

有關英國股東的重要資料

就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而言，本信函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並監管）代表SICAV的全球經銷商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就英國法律而言，SICAV乃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264節下的認可方案。英國監管體系為保護私人客戶提供的所有或大部分保護不適用於境外基金，無法提供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項下的賠償以及不適用英國註銷權。

聯繫資料

如有其它疑問，請聯繫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電話+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電話+353 1 439 8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西班牙分行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4 91 781 3020）、澤西島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電話+44 1534 607600）、比利時分行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00）、Sede Secondaria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電話+41 44 287 9000）、荷蘭分行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1 205 61 62 61）、瑞典子公司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電話+46 8 463 11 06）或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44 (0) 1491 417 000）。

請注意：

本信函以英文自動生成。本信函有中文、荷蘭語、法文、德文、希臘語、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芬蘭語及挪威語副本。請聯繫都柏林投資者服務團隊IFDS（電話號碼： +353 1 439 8100）（選項2）或當地景順辦事處索取副本。